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1〕11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河道整治工程（浒光运河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1〕78号）批准，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099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河道整治工程（浒光运河段）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苏州高新区原东渚镇东新村村集体、4、5、10组；浒墅关镇香桥村1组，真山村南庄6组；通安镇平王村村集体，新钱村村集体。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原东渚镇东新村村集体 0.1723 公顷；
2. 原东渚镇东新村 4 组 0.3334 公顷，其中耕地 0.0597 公顷；
3. 原东渚镇东新村 5 组 0.1822 公顷；
4. 原东渚镇东新村 10 组 0.2322 公顷，其中耕地 0.0967 公顷；
5. 浒墅关镇香桥村 1 组 0.4336 公顷；
6. 浒墅关镇真山村南庄 6 组 0.2030 公顷；
7. 通安镇平王村村集体 0.5073 公顷，其中耕地 0.1770 公顷；
8. 通安镇新钱村村集体 0.0359 公顷，其中耕地 0.0018 公顷。

四、相关事项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和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与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联系电话：6875145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